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3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股份锁定	3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5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3）-01-32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5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78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06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嘉源（2023）-01-1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嘉源（2023）-01-24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4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

师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95 号）、《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3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在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基础上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股份锁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近亲属袁春艳、罗程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袁靖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承诺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承诺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1、股份锁定的承诺”章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均已经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三

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东名册，核实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核实《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股份锁定承诺的披露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春艳及其配偶罗程亮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6 月 11 日，诸暨市公安局起诉公司在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公司销售部涉案员工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2）销售部涉案员工串通投标被判刑的案件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更新：

（二）销售部涉案员工串通投标被判刑的案件情况，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1、案件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原销售员为中标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诸暨项目”），在参与诸暨项目投标的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该原销售员及公司后被诸暨市公安局一同立案侦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被诸暨市公安局以涉嫌串通投标罪一同向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2021年7月8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本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21年8月6日，诸暨市公安局补查重报。2021年11月3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诸检刑不诉[2021]20322号），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后，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仍认为诸暨市公安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决定对公司不起诉。同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诸刑诉（2021）20958号）指控公司原销售员犯串通投标罪。

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21）浙0681刑初1323号）认定发行人涉案员工构成串通投标罪。

2、发行人是否为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对于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已获取的订单有无被取消的可能，是否存在被取消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访谈上述案件的刑事代理律师，诸暨项目中的串通投标行为系公司原销售人员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诸检刑不诉[2021]20322号），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诸暨市公安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不起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对发行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的规定“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作出。在本案中，发行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属于刑事责任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相关人员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根据《诸暨市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套设备采购中标无效公告》，涉案订单发行人的中标结果已被宣告无效。故因发行人员工涉嫌串标，发行人未实际获取该订单。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该所辖区范围内发行人未受过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因刑事犯罪被立案侦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是本案的刑事责任主体，目前不存在公司及员工因此类情况仍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相关案件正在审理的情况，除本案涉案项目中标结果被宣告无效外，亦不存在因本案被取消其他招投标资格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立案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其他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璇

2023 年 4 月 27 日